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曾贤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097,0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22,9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、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刘惠、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97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年度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97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和内外部市场分析，并结合经营实际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。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总额预计为 4,413 万元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97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一)	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	5,608,270	100%	0	0%	0	0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龙芳、白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